附表

114.66					
	場地	面積	使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:元/時 段)	保證金 (新臺幣:元/ 場次)
	小型集會 廣場	12,600(約 3,811坪)	每日: 上午時段: 08:30~12:30 下午時段: 13:30~17:30 夜間時段: 18:00~22:00	星期一至星期五 2,000	20, 000
				星期六及星期日 3,000	

備註:

一、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場地使用費: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- (二)保證金: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 義務,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- (三) 時段: 指使用費計費單位,以每4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- 二、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(22:00~08:30)進行場地佈置工作,應事先提出申請, 經執行機關同意後,始得使用,不另計費。
- 三、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,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,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 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,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,不另計費。
- 四、場地使用用途,以下列之活動為限: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宗 教慶 典、民俗節慶等非商業性活動。但為促進經濟、文創產業及具公益性之營業 行為,不受限制。
 - 前項活動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- 五、申請審核規定:應於申請使用日前3個月至20日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大型群聚活動:預估聚集人數達1,000人以上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,應訂定活動 安全維護計畫於申請使用日前3個月至30日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方式: 透過「場地租借管理系統」申請借用,同時上傳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 用申請書、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,經本會核准,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,繳 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,始得使用場地。

八、 保證金規定:

- (一) 連續使用者,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1次計算。
- (二)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,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,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,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;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,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- 九、 本場地位置: 本市議會旁, 鄰近松高路及市府路。
- 十、洽詢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072,原民會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1號(臺 北探索館5樓),承辦單位:原民會綜合企劃組。